

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其他应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3日9时召开，并载明了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四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3953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上述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14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成股数 12439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煜



经办律师: 张建华

张建华

经办律师: 王猛

王猛

2022 年 5 月 23 日

